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告了相关事宜。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相关的(2020)闽 05 破 26 号《决定书》和(2020)闽 05 破 26 号《公告》,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法院《决定书》和《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泉州中院做出的(2020)闽 05 破 26 号《决定书》,泉州中院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主要由泉州市、晋江市两级政府、中介机构组成)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律师、陈律师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债权申报办公室

电话:0595-82011182、0595-85092795

二、法院(2020)闽 05 破 26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根据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预重整期间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不再申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网络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将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二)管理人承诺

根据泉州中院(2020)闽 05 破 26 号《决定书》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贵人鸟管理人承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2020)闽 05 破 26 号《决定书》

(二)(2020)闽 05 破 26 号《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中联重科 MTN001,债券代码:10180146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49%,债券到期前按年付息。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兑付上述中期票据利息,合计人民币:112,250,000.00 元。本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2,547,945.21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 我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远基金”或“本公司”)接到投资者咨询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的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建立虚假 APP、虚假网站和微信群等途径进行个股推荐、股票投资等各种形式的非法活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 http://www.boyuanfunds.com,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 0755-29395858,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 service@boyuanfunds.com,微信服务号为“博远基金(boyuanjijin)”,微信订阅号为“博远 FUND(boyuanfund)”。

二、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非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真伪,加强防范警惕,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投资者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应收集相关证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服热线 0755-29395858 进行咨询,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金融犯罪行为。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 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二)业务额度分配: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全部为非融资类担保额度)。

(三)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五)额度有效期:12 个月(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六)额度用途: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七)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八)担保责任:1、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3、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

(九)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D 区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医用工程公司总资产 689,885,510.19 元、总负债 348,739,449.10、净资产 340,541,048.39 元、营业收入 164,757,252.91 元、资产负债率 50.55%。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医用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79,035.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3%、76.6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78,617.3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6%、33.65%;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108,035.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9%、46.24%;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61,504.0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26.32%。(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4%、30.39%;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113.23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7.32%。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71,0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4%、30.3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2,645.5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13.97%。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或“标的公司”)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荣医疗”或“乙方二”)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9.2445%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或“乙方一”)持有其 68.0172%的股权(以下单称为“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乙方合计持有吉美瑞 87.2617%的股权)。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骨科”或“甲方”)拟以向乙方增发 19.1976%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乙方持有吉美瑞合计 87.261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吉美瑞 19.2445%的股权, 公司子公司锦洲医械持有其 68.0172%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锦洲医械与康力骨科签署了《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康力骨科拟以向乙方增发 19.1976%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乙方持有吉美瑞合计 87.2617%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康力骨科拟以向乙方增发 19.1976%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乙方持有吉美瑞合计 87.2617%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4311039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张家港市南苑东路(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陈永兵

注册资本:1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饮料机械、塑料机械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康力骨科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骨科耗材的企业,该公司拥有超过三十项产品专利。先后通过了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GMP 生产质量规范检查等多项认证,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

目前,康力已经形成骨科医疗领域多元战略布局,建立了骨科、胸外科、神经外科全系列产品线,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出口欧美、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多个国家,逐步实现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和国际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力骨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兵	5,610.00	55
2	陆军	2,550.00	25
3	石永湖	2,040.00	20
合计		10,200.00	100.00

康力骨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89,643.82
资产净额	236,159,853.6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046,084.00
净利润	35,292,241.71

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初步审计。

康力骨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康力骨科、尚荣医疗及尚荣医疗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3043742E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锦丰科技创业园 A22、2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桂添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吉美瑞医疗成立于 1994 年,经营范围为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制造及五金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主要产品有脊柱外科系列、髓内钉系列、金属接骨板系列、接骨螺钉系列、矫形用钉、髓内针系列、手术器械包系列,并建有集化学、物理、生物试验的质量监控中心和十万级净化车间,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并于 2011 年 5 月现场通过了 SFDA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考核。

(二)标的公司股东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27,187,500	68.0172
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	19.2445
3	陈学东	2,036,680	5.0953
4	顾兴荣	2,036,680	5.0953
5	徐永明	1,018,340	2.5477
合计		39,971,507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81,392.10	140,131,472,83
资产净额	105,214,660.11	104,077,505.6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113,171.57	12,473,563.19
净利润	12,128,830.03	-1,137,154.49

标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状况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吉美瑞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 JMRDY2017 的《抵押合同》,约定以苏州吉美瑞在建工程(权利证书编号“建字第 32058220163Y002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为“苏 2017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6529 号”)为抵押,并签订编号为 Z1710LN1565996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获取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利率为 5.225%,按月付息,根据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Z1710LN1565996500001)还本;2018 年 5 月 18 日,吉美瑞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 Z1805LN15699846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以上述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获取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利率 5.70%, 按月付息, 根据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Z1805LN1569984600001)还本;2019 年 11 月 5 日, 吉美瑞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 Z1910LN1564665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以上述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获取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利率 5.70%,按月付息,根据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Z1910LN1564665400001)还本。

除上述外,吉美瑞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另,公司与吉美瑞未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吉美瑞提供任何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 甲方的评估值为 73,000 万元, 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7,000 万元,鉴于 2020 年标的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标的公司增资 3,500.00 万元, 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2 月 8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87.2617%股份及对价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8,095.63 万元。

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甲方拟向乙方增发 19.1976%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7.261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将持有甲方 14.9638%的股权、乙方二将持有甲方 4.2338%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

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7.2617%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三)作价及支付

1、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对价股权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 甲方的评估值为 73,000 万元, 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7,000 万元,鉴于 2020 年标的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标的公司增资 3,500.00 万元, 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2 月 8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87.2617%股份及对价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8,095.63 万元。

2、增发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定向增发股权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 87.2617%股份。增发的对价为甲方 19.1976%的股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乙方应当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87.2617%股份变更至甲方名下及甲方向乙方增发的 19.1976%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股权登记手续,股权变更手续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之需要, 交易双方可另行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至甲方的格式化协议用于向有权的部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之用, 该等另行签署的格式化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对价股权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对价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对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对价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对价股权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增发的 19.1976%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甲方不再享有与对价股权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与对价股权有关的义务;对价股权的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对价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办理对价股权交割手续之需要, 交易双方可另行签署关于对价股权登记至乙方的格式化材料用于向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之用, 该等另行签署的格式化材料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生效

本协议于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乙方及标的公司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八)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及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张家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应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用人单位承担。

(二)经营、管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甲方原股东委派 4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除乙方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委派 1 名监事;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原则上保持不变,但为加强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保持经营的独立性及人员、税收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或任命,向甲方及标的公司汇报工作;甲方公司财务总监可由乙方提出人选,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任职。

(三)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由标的公司负责还清标的公司所有向第三方的贷款及借款,甲方同时承诺负责还清甲方所有向第三方的贷款及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前,若甲方与标的公司对外有应付款,则甲方与标的公司的账户上要留存与之对应的专用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前,为了保证甲方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与标的公司账户上的现金按股权比例留存。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对外的债权、债务、担保、承诺由标的公司原股东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甲方公司及甲方原股东对外的债权、债务、担保、承诺甲方公司原股东负责。

(四)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与港丰公路处的新厂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把新厂区在建工程及室内、室外、装修、水、电、道路及绿化全部完工(其中办公楼装修 1 楼、2 楼),达到可以正常生产、正常办公的状态,并把各项工程款及房产证办理前相对应的税费全部付清(或账户上留足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该款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办理标的公司新厂区已建成及在建工程的厂房、办公楼房产证。以后正常运营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及流转税及附加由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前甲方、标的公司发生已收到的政府补贴、资助项目资金被强制收回的,应由甲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补足;甲方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发生赔款、处罚等损失的,应由甲方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因乙方二为上市公司,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二委派的审计机构为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披露的需要而对甲方进行的审计、评估。审计费用秉承谁聘请谁承担的原则。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康力骨科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骨科耗材的企业,该公司拥有超过三十项产品专利,公司致力于为患者、医生及相关人士提供“互联网 +3D 打印 + 精准医疗”融合的智能化、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体系建设完善,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美瑞将由康力骨科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有利于吉美瑞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吉美瑞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提高吉美瑞的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与此同时,可降低康力骨科的运营成本,实现其高中低档产品差异化销售的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升交易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交易各方双赢的局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美瑞成为康力骨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锦州医械将持有康力骨科 19.1976%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美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对吉美瑞进行会计核算,对公司未来的损益不再具有影响,公司及锦州医械将持有康力骨科 19.1976%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增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可按照权益法对持有康力骨科的股权进行核算并按持股比例享有对康力骨科的投资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临时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锦洲医械与康力骨科签署了《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就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法定假期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 / 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 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 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 名称: (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申 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置产置换的议案》

公司、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与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骨科”)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康力骨科拟以向锦洲医械与公司增发 19.1976%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锦洲医械与公司持有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87.2617%的股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可提升交易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交易各方双赢的局面,有助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21,480 万元整,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整(流贷额度 10,000 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80 万元整(项目贷款额度 880 万元,非融资类担保额度 2,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项目贷款额度公司用公司持有的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 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 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全部为非融资类担保额度);该额度用途为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 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11	2021-03-12	1.35%-3.0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 / 或准备金率和 / 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 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 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 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1,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